

一八一〇(十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列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實施此項宣言設立十七人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深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嗣後設置特設委員會一事，已使全球各地、尤其尚未達成獨立之民族，對立即廢除一切形式之殖民主義與外來統治抱莫大希望，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

察悉聯合國雖作各種努力，極多領土仍未充分實施該宣言之各項規定，在若干領土甚至尚未採取初步措施以實現該宣言之目標，至深遺憾，

對若干管理國家採取消極態度及故意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深表關切，

重申信念：宣言實施之任何拖延乃係國際衝突之不斷根源，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且在世界許多地區造成危機險象與日俱增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

一. 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備悉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並予認可；

三. 鄭重覆述並重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及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揭櫫之目標原則；

四. 若干管理國家拒絕合作在其管理之領土內實施宣言，殊堪歎惜；

五. 請各關係管理國家對尚未達成獨立之民族，特別對其合法領袖之政治活動立即停止一切武力行動與壓制措施；

六. 促請所有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俾一切殖民地領土及民族得依宣言第五段之規定達致獨立，毋再遲延；

²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5238。

七. 決定擴大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之組織，增添新委員七人，由大會主席指派；

八. 請擴大之特設委員會：

(a) 繼續覓致最適當之方法在一切尚未實現獨立之領土迅速全部實施宣言；

(b) 建議徹底實施宣言之具體措施；

(c) 在相當期間內，但不遲於第十八屆會，向大會提出詳盡報告書，備載關於宣言第五段所稱一切領土之意見與建議；

(d) 將此等領土內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發展通知安全理事會；

九. 請全體會員國，特別是管理國家，對特設委員會提供最充分之合作；

一〇. 請秘書長繼續對特別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與人員。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根據上開決議案第五段增派下列七國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委員：保加利亞、智利、丹麥、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獅子山。²²

因此該特設委員會係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一八一(十七). 尚西巴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尚西巴情勢之第六章，

並已考慮請願人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²² 參閱A/5397。